

---

## 監管概覽

---

下文載列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所涉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最重大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 與我們餐廳營運有關的法律

根據本集團營運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或須取得三類主要牌照。該三類主要牌照為：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食肆的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業務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有關銷售活魚、貝類水產動物、刺身及生食蠔的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以及有關食品進口及分銷的食物安全牌照，該等牌照須於相關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酒牌，須於餐廳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及
- (c)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

###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普通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項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

## 監管概覽

---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 **食物製造廠牌照**

就涉及烹製食物以在相關場所售賣的食品企業而言，公眾人士須根據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在沒有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開展食物製造廠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 **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2以及食環署的指引，任何人均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或為烹製用於出售的任何食物而管有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列明的任何食物(包括刺身、生食蠔、活魚及貝類水產動物)。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1)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可每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 **食物安全牌照**

食物安全條例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士備存記錄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4條及第5條，任何人進行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須於食環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任何人士未經登記，在無合理辯解之情況下進行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 監管概覽

---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

- (a)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
- (b) 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c)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
- (d)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記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作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本條作出記錄，即屬犯罪，最高可處1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三個月。

###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是食環署為處罰屢次違反有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律的食品企業而推行的懲罰制度。根據該制度：

- (a)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某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持牌處所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首次吊銷**」）；
- (b) 於出現導致首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吊銷**」）；
- (c) 於出現導致第二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取消；
- (d) 對於單次檢查中發現的多次違反情形，對持牌人作出的違例記分總分數將為各項違例記分總和；
- (e) 倘同一持牌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兩次或三次違例，將按兩倍或三倍對特定違例作出違例記分；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品安全監督，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根據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所有大型食店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餐廳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外加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品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六年九月版)》，發放暫準食肆牌照／正式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 酒類監管合規

####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獲發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人將酒牌轉讓，須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形式。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的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某酒牌持有人患病

---

## 監管概覽

---

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有關持牌處所。根據本條作出的申請必須由酒牌持有人作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根據應課稅品(酒類)條例第20條，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及附表2，任何人士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條，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環境監管合規

####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將工商業廢水排入特定水域須受環保署管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4)條，環保署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士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即會被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以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

---

## 監管概覽

---

款10,000港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如犯有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第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40,000港元。

###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I)空氣污染管制部門表示，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會因(a)設計不適當，建造或保養欠妥善；(b)過度損耗；(c)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d)操作不當而產生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管制部門或會向發現有該等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的物業擁有人發出通知(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改造、替換、清潔或維修通知所述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採取通知所述其他措施；(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安裝通知所述控制設備或控制系統或其他控制設備或其他控制系統；(i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按通知所述方式運作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iv)嚴禁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使用或允許使用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通知所述燃料或其他材料或混合燃料或其他材料；及(II)任何佔用人不得從事或促使或允許從事有關物業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安裝、更改或修改，惟有關工程的所有計劃及規格根據相關法規取得批准除外。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1)條所正式發出的通知規定的擁有人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初犯者須罰款100,000港元，而屢犯者須罰款200,000港元且判處監禁六個月，倘經法院證實構成持續犯罪，則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佔用人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須罰款50,000港元，且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500港元。

###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規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益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

供款而言的有關收益水平設有上下限。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3，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益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傭的每名僱員之法定最低時薪。法定最低工資標準為每小時34.5港元。聲稱終絕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均屬無效。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建立起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體系，並訂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於僱員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或指明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而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倘僱員因工及在僱員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出現過失或疏忽，其僱主一般仍須支付補償。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補償，金額與僱員因工遭遇意外而須向其支付的補償金額相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就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須承擔的責任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遭控告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 監管概覽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僱主在發生特定事件前不得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的服務合約。違反該項條文的，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對工業經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起重機除外)的測試及檢驗作出規定。起重機械的定義指(其中包括)絞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規例規定，除非起重機械於過去十二個月已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至少一次，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合資格檢驗員已在證明書內述明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有關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9(a)條規例，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規例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對於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處所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人對其處所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 監管概覽

---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條及第10條，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一年。

###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於香港進行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禁止於香港進行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當中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以及包括第二行為守則，當中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違反競爭的行為；以及包括合併守則，其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削弱在香港之競爭的合併。一旦違反，競爭審裁處可對違反者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以及禁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就罰款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審裁處權力以處以最高為有關業務實體在發生違反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10%的罰款。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我們的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取得香港有關法例及規定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批文，且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已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